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23.3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22%,募集资金余额为24,959.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763.84	16.0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058.30	26.1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7,623.31	27.2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120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南京土地市场网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年宁江工第1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竞价招标方式挂牌出让NO.江宁2024GY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该公告要求参加竞买,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委托理财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027.34	202,012.98
负债总额	132,321.13	101,866.14
净资产	187,706.21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3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35%,货币资金余额为16.37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一00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27.2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预计将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2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4.60%。

(二)获得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取得依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2月2日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与收益相关	127.20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	14.60
合计				127.20	/	14.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7.20万元,一次性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信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信忠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周信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周信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信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423万股,持股比例约3.10%。辞任后,周信忠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周信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信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万里扬集团承诺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规定程序拟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2023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的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调出方: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 担保额度调入方:

1、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69.9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及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人民币为6,00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及为陆通公司提供人民币为5,00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均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在上述两笔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两笔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宏信创达及陆通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授权范围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宏信创达及陆通公司,调剂后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9,000.00	2,000.00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00	17,000.00	17,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化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392,243,997.27	448,946,210.97
负债总额	195,210,416.98	219,412,093.62
净资产	197,033,580.29	229,534,117.35
营业收入	283,759,172.43	182,435,912.74
净利润	31,276,398.99	19,682,391.46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9,837,077.69	317,859,453.03
负债总额	68,722,023.22	52,839,633.39
净资产	271,115,054.47	265,019,819.64
营业收入	186,881,664.63	120,329,182.84
净利润	31,605,928.42	7,065,965.1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宏信创达)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陆通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6,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7%。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小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1,760,9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8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069,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691,4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950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13,4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13,4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88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